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5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冀东装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70%。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享受任职津贴。

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或以职工身份领取薪酬的，以该董事的实际岗位和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未兼任公司其他职务、亦不以职工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70%。

基本薪酬结合其所任管理岗位的职级、职责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定后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除特别说明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四、薪酬的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